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賢益

(在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在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劉憲璋律師

被 告 李秀美

(在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1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賢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未扣案之偽造113年7月10日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
李秀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113年7月12日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賢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01 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
05 1月23日施行（下稱現行詐防條例），其中就偵審自白減刑
06 之規定，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2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3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詐防條例之規
14 定，增加「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限制，對於被告之
15 減刑較為不利，是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
16 繳回犯罪所得或並無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
17 條之規定。

18 2.又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19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
2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
21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22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
23 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29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陳賢益、李秀美所犯刑法第339
30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使告訴人曾淑雲交付之財物雖分別為
31 新臺幣（下同）204萬元、106萬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惟此乃被告陳賢益、李秀美行
02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03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
04 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05 (二)核被告陳賢益、李秀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2
09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10 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
11 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2 罪。

13 (三)被告陳賢益與「莊建緯（小莊）」、被告李秀美與「莊先
14 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
18 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
19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0 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陳賢益之部分

23 查被告陳賢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認
24 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549
25 號收據可參，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6 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陳賢益所為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被告陳賢益所犯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為本案想像競合之中之輕罪，
29 是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為本案量刑
30 因素之一，不另依本條規定減輕被告洪沛晴之刑，併此敘
31 明。

01 2.被告李秀美之部分

02 查被告李秀美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認
03 罪，但未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本院卷第54頁），自無從
04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5 23條第3項前段減規定，減輕其刑。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
07 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造成告訴
08 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10 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然考
11 量被告乃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及
12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2、10
13 8頁），暨其等犯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仍未能
14 與告訴人商談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分別獲有2,000元、1,000元
16 報酬、其前科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陳賢益就
17 所犯洗錢犯行有前述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

19 (七)被告2人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
20 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21 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22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23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
24 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
25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
26 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
27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
28 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
29 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
30 要，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3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4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5 (一)犯罪所得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賢益供稱本案
09 獲得之報酬為2,000元（本院卷第100頁），此為被告陳賢益
10 之犯罪所得，並業經被告陳賢益自動繳回，業如前述，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李秀美供述有
12 收到1,00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54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13 得，並未繳回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1.未扣案「113年7月10日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 「113年7月12日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
18 張，分別為被告陳賢益、李秀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供
19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21 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賢瑞」、「李玉美」
22 署名各1枚，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
23 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
24 非該物本身價值，予以追徵尚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26 2.未扣案被告2人向告訴人出示之識別證，雖亦屬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物品可藉由電腦
28 等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
29 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洗錢之財物

01 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2 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
03 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04 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
05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任曼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于娟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184號

被 告 陳賢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秀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賢益、李秀美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萱」、「莊建緯
10 （小莊）」、「李先生」、「莊先生」所屬，以實施詐術為
11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2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均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陳賢益涉嫌
13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
14 字第1530號判決確定；李秀美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788號提起公
16 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賢益、李秀美參與本案詐欺
17 集團期間，與「陳萱」、「莊建緯（小莊）」、「李先
18 生」、「莊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20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好倩」、
22 「瑞源證券客服」等名義，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向曾淑雲
23 佯稱：利用「瑞源-行動VIP」App投資穩賺不賠等語，致曾
24 淑雲陷於錯誤，遂與該不詳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再由陳
25 賢益、李秀美分別為以下行為：

26 (一)陳賢益依「莊建緯（小莊）」之指示，先於113年7月10日15
27 時48分前某時，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蓋有偽造之「瑞源
28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收據（下稱113年7
29 月10日收據）、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 姓名「陳賢瑞」之工作證（下稱「陳賢瑞」工作證）各1
31 張，並在113年7月10日收據上簽署「陳賢瑞」之簽名，復於

113年7月10日15時48分許，前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與忠明南路口，向曾淑雲出示「陳賢瑞」工作證，冒稱其係「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陳賢瑞」，並向曾淑雲收取新臺幣（下同）204萬元現金，且交付113年7月10日收據與曾淑雲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賢瑞及曾淑雲。陳賢益得手後旋即依「莊建緯（小莊）」之指示，至附近不詳地點，將204萬元詐欺贓款放置在不詳車輛下方，以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本案詐欺贓款並掩飾其來源。

(二)李秀美依「莊先生」之指示，先於113年7月12日15時12分前某時，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蓋有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收據（下稱113年7月12日收據）、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李玉美」之工作證（下稱「李玉美」工作證）各1張，並在113年7月12日收據上簽署「李玉美」之簽名，復於113年7月12日15時12分許，前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與忠明南路口綠園道交叉口，向曾淑雲出示「李玉美」工作證，冒稱其係「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李玉美」，並向曾淑雲收取106萬元現金，且交付113年7月12日收據與曾淑雲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玉美及曾淑雲。李秀美得手後旋即依「莊先生」之指示，至附近不詳地點，將106萬元詐欺贓款放置在不詳車輛下方，以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本案詐欺贓款並掩飾其來源。

(三)嗣曾淑雲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淑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賢益於警詢時及偵查	證明被告陳賢益坦承有加入

	中之自白	本案詐欺集團，並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地，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建緯（小莊）」之指示，向告訴人曾淑雲出示偽造之「陳賢瑞」工作證，冒稱其係「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陳賢瑞」，並向告訴人收取204萬元現金，且交付偽造之113年7月10日收據與告訴人收受，得手後旋即依「莊建緯（小莊）」之指示，將204萬元詐欺贓款放置在不詳車輛下方，以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被告李秀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李秀美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先生」之指示，向告訴人曾淑雲出示偽造之「李玉美」工作證，冒稱其係「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李玉美」，並向告訴人收取106萬元現金，且交付偽造之113年7月12日收據與告訴人收受，得手後旋即依

		「莊先生」之指示，將106萬元詐欺贓款放置在不詳車輛下方，以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曾淑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妤倩」、「瑞源證券客服」等名義，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向告訴人佯稱：利用「瑞源-行動VIP」App投資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遂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時、地，交付本案詐欺贓款與被告陳賢益、李秀美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出之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瑞源證券客服」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年7月10日收據、113年7月12日收據及「陳賢瑞」工作證翻拍照片、「李玉美」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02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賢益、李秀美行為
05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陳賢益、李秀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10 陳賢益、李秀美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瑞源證券投
11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陳賢瑞」、「李玉美」署
12 名，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其後於偽造113年7月
13 10日收據、113年7月12日收據之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
14 而偽造113年7月10日收據、113年7月12日收據及「陳賢瑞」
15 工作證、「李玉美」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各自為行使之高度
16 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陳賢益、李秀美分別與
17 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萱」、「莊建緯（小莊）」、「李先生」
18 、「莊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賢益、李秀美所
20 犯上開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2 斷。

23 四、具體求刑：被告陳賢益、李秀美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陳賢益詐欺金
25 額達204萬元；被告李秀美詐欺金額達106萬元，造成被害人
26 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2人均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
27 就被告陳賢益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就
28 被告李秀美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29 五、沒收：

30 (一)查未扣案之113年7月10日收據、113年7月12日收據、「陳賢
31 瑞」工作證、「李玉美」工作證，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0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偽造之
04 署押及印文，則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

05 (二)又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
06 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
07 文，查本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08 限公司」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生沒收
09 實體印章之問題。

10 (三)末查被告陳賢益於偵查中供承自本案詐欺集團已領取2,500
11 元之報酬等語；被告李秀美則於偵查中供承自本案詐欺集團
12 已領取2,8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未扣案之上開報酬2,500
13 元、2,800元各屬於其等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蕭擁濤

21 檢 察 官 任曼欣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張智翔